

#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山商务服字〔2024〕1号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24 年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发展，广东省商务厅制定了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见附件 1）。现将申报指南转发给你们，请组织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我市企业重点做好以下两类项目申报工作：一是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二是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业务，具体如下：

## 一、支持方向

### （一）支持服务贸易出口

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下同）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产品和服务的服务贸易出口。

### （二）扩大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

支持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

## 二、支持内容、标准和申报材料

### （一）推动服务贸易发展

#### 1. 支持内容

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申报项目，或企业开展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和数据等服务贸易项下的出口项目。

申请企业应当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中如实、准确填报支持期间的业务数据（服务外包企业需在服务外包

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 并积极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分析、业务调研、商务活动等工作。

(2) 在支持期限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或服务贸易出口额应满足以下条件: 执行金额或出口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

## 2. 支持标准

(1) 对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粤商务服函〔2022〕244 号文件公布)开展服务外包业务且符合相关条件的, 以企业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 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2)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以企业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 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贴息支持。

(3) 对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间内开展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和数据等服务贸易项下出口业务实际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贴息支持。

每家企业只能申请本条第(1)-(3)项中的一项资金支持。

## 3.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文件: ①服务外包企业: 企业基本信息、支持期内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执行金额。②其他服务贸易出口企业: 企业基本信息, 支持期内计算机软件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远程教

育、远程医疗、管理与咨询等传统服务的数字交付部分、数字游戏、数字动漫、数字出版、数字广告、数字音乐、数字影视、数据贸易等业务的发展情况，执行金额等。

(2)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附件 2)。

(3) 2023 年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业务情况(附件 3)。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支持期内企业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若合同中甲乙双方为关联公司(例如企业名称具有相同主要词语的企业以及其他形式),企业在申请文件中应当进行说明,并需额外提供供验收单、验收报告、费用清单、物流运输记录、出入库记录、日常联络单(例如包含发件时间、内容的往来邮件等截屏)中的至少一项或几项,如果上述几项均有,需全部提供。

(6)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7)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若提供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应为已申报(已审核)页面。

(8) 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且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9)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 (二) 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业务

### 1. 支持内容

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技术出口申报项目。

申请企业应当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如实、准确填报支持期的技术出口金额；

(2) 在支持期限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40 万美元。

## 2. 支持标准

对企业在支持期限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贴息支持。

## 3.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出口技术概要、支持期内技术出口收汇金额。

(2)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附件 2）。

(3) 2024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件 4）。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支持期内企业技术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若合同中甲乙双方为关联公司（例如企业名称具有相同主要词语的企业以及其他形式），企业在申请文件中应当进行说明。

(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  
其中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应有每一笔收汇的结汇记录。

(7)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8) 涉外收入申报凭证复印件。若提供申报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应为已申报（已审核）页面。

(9)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应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0)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 三、申报流程和要求

申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纸质件的 PDF 电子扫描版、申报指南附件表格可编辑电子版）一式两份报送市商务局服贸科，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1. 同一合同和水单只能申请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服务贸易出口、技术出口中的一项，不得重复申报。

2. 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若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金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3. 申报材料须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打印或复印，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后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4.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需盖章后统一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版一并

报送。

#### 四、资金审核

市商务局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方向、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按程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和下达计划。

#### 五、负面清单

本通知申报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和研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申报项目：

（一）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二）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三）支持内容含有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四）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商务领域中央或者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六）实施单位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七）支持期间企业（单位）未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八)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 附件：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2.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
3. 2023 年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业务情况表
4. 2023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情况表

中山市商务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联系人：服贸科 殷潭、关一波，电话：898923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

---